

本校為帶隊師生已購買旅遊保險，會替老師向中國太平保(澳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替學生向教青局或及向中國太平保(澳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有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 保險機構聯絡電話：

老師如旅途中遇上緊急情況，可以致電以下熱線以便了解索贖情況：

教青局緊急熱線：28715253

聯豐亨電話：87963889 或 87963843

中國太平保國際緊急救援電話：(852)28511990(香港) 或:66615427 林先生(澳門) 中國太平保

帶隊老師必需出發時帶備聯豐亨緊急支援服務資料卡之副本，以便有需要時致電熱線查詢



二. 保險內容如下：

中國太平保(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保障範圍如下：老師及學生(學生按情況才購買)

一、 人身意外

- 意外身故 100%賠償(按校方購買之不同保額而定);
- 因意外事故而導致雙目完全失明、或喪失雙肢、或一目失明及喪失一肢、或一目失明及一肢永久完全殘廢 100%賠償(按校方購買之不同保額而定);
- 因意外事故而導致一目完全失明、或喪失一肢、或一肢永久完全殘廢，賠償金額為人身意外保障額 50%(按校方購買之不同保額而定);
- 因意外事故而導致身體永久完全殘廢及喪失工作能力 100%賠償(按校方購買之不同保額而定)；
- 若乘搭交通工具導致永久完全殘廢最高賠償金額為 MOP3,000,000；
- 若旅途中因意外不幸死亡，其至親家屬可即時獲發一筆 MOP50,000「撫恤金」以應急時之需；

註: 16 歲以下兒童上述第 1 至 5 點最高賠償金額為 MOP200,000；

二、 醫藥及有關費用

在旅途中，因患病或意外受傷，可獲得高達澳門元 1,000,000 元之醫療費用保障。保障包括:在旅途中因患病或意外受傷如接受執業醫生醫療、診斷、住院服務等費用及投保人返澳後三個月內之覆診費用，最高可達澳門元 75,000 元。

三、 住院津貼

在旅途中，因患病或意外受傷須入住醫院治療超過 24 小時，每日可獲得澳門元 500 元之住院津貼，最高可達澳門元 5,000 元。

請向當地醫生或醫院申請有關醫生證明文件，老師亦須立即通知本校有關學生患病及受傷情況(即使行程未完)，以便本校可立即向有關保險公司作出申報，本校通知電話：2847 0388 (內線 117) 陳嘉敏同事：

四、個人行李

在旅途中，行李因被盜、意外遺失或損毀、可獲得最高賠償額澳門元 10,000(每件或每套物件最高賠償額為澳門元 2,500 元)。

請向航空公司申請有關證明文件，隨後向保險公司提交有關損毀物件的購買單據及損毀物件相片。

五、行李延誤

在旅途中，行李因旅行社，托運公司、航空公司傳遞錯誤或延遲送達超過 6 小時或以上，若需要購置必需物品作應急之用，可獲最高賠償額澳門元 500 元。

請向航空公司申請有關證明文件

六、個人錢財及旅遊證件遺失

在旅途中，因偷竊、爆竊、搶劫而導致現金、支票、旅行支票之損失；或因補領遺失之護照簽證、機票或其他旅遊文件所付出費用之損失、可獲最高賠償額澳門元 3,000 元，此項保障不適用於 16 歲或以下兒童。

七、個人責任

在旅途中，投保人應承擔第三者人身傷亡及財物損失之法律賠償責任，訴訟及其他有關費用，最高賠償額可達澳門元 1,000,000 元。此項保障不適用於 16 歲或以下兒童。

八、行程延誤

若因預先安排之飛機或輪船發生罷工、工業行動、恐怖活動、惡劣天氣或機械故障導致誤時超過 6 小時以上，可獲每次延誤(以每 6 小時計算)賠償澳門元 200 元，最高賠償額澳門元 1,000 元。

請向航空公司要求發出一份證明文件，列明原航班時間，延遲的航班時間及延遲的原因，讓保險公司了解為何延誤及延誤的總時數，以作回覆賠償金額及賠償與否。

如情況為原航空公司取消航班，而轉乘另一航空公司返澳的情況，亦請向原航空公司要求發出一份證明文件，列明原航班時間，說明取消航班原因，及安排乘客乘坐什麼航空公司、什麼航班返澳，須列明第二間航空公司的航班時間，讓保險公司了解為何取消、轉乘及延誤的總時數，以作回覆賠償金額及賠償與否。

九、嚴重燒傷

三級程度燒傷且燒傷部分達身體表面面積 5%或以上，均可按保單受傷程度表列獲得賠償。

請向當地醫生或醫院申請有關醫生證明文件。

十、家居爆竊

被保險人因旅遊期間，其住所在空置情況下遭暴力進入及爆竊而導致家居物品或個人財物失竊或被損。

十一、自動延長保期

如因「行程延誤」保障內提及的事故導致延遲返澳日期，可獲免費自動延長保障期，最長可達 10 天。

十二、免費 24 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在旅途中，投保人遇到困難，只須致電(IPA)國際救援(亞洲)公司的緊急熱線中心，即可獲得醫療、法律等方面的資料及援助。熱線:(852) 2851 1990

醫療支援服務	每宗事故最高賠償額
(1) 緊急醫療撤離或送返	無限額
(2) 送返遺體或骨灰	無限額

(3) 安排親友探望及合理之住宿安排 (傷/病者必須住院超過七天以上)	一張來回機票 (只限經濟客位)
(4) 安排幼兒返澳 (年齡為十六歲以下者)	一張單程機票 (只限經濟客位)
(5) 代墊入院按金擔保	MOP25,000
註: "國際救援(亞洲)公司"代墊支 MOP25,000 作為入院保證金, 此項醫療費用如屬保險單承保範圍內, 由本公司負責賠付(按保單限額)。醫療支援服務不適用於離澳超過 90 天之人士	

十三、主要不保事項

- 各項保障共同之不保事項
 - 旅行前已存在之任何病徵及症狀；
 - 戰爭、暴亂、政府充公、徵收及國有化所引致之損失；
 - 競賽、賽車、攀山、地壺勘探、綁緊跳、或以機師或機員之身份飛行、或其他危險性活動；以職業性參與之各項活動或運動項目；因高山反應引致之病症或水肺潛水超過三十公尺；
 - 蓄意令自己受傷或生病、自殺、精神錯亂、酗酒或濫用藥物；
 - 核能災難造成之損失；
 - 已獲其他的保險賠償的損失；
 - 受保人旅遊之目的為醫治疾病或受保人違反醫生勸告出外旅遊；
 - 性病、愛滋病及與愛滋病有關連的疾病；
 - 懷孕、難產、小產及分娩；
 - 受保人在遊歷期間從事體力勞動工作；
 - 年齡少於 6 個月及超過 75 歲之人士；
 - 恐怖行動所造成的直接或間接損失。
- 醫療及住院費用之不保事項
 - 在本澳醫治之醫藥費用（除於保單內註明之保障）；
 - 非必要之醫療，手術及單人病房或私家病房之額外費用；
 - 旅行目的在於治病之醫療；
 - 牙科病（除於保單內註明之保障）；
- 個人行李之不保事項
 - 被海關當局扣留或沒收的損失；
 - 郵票及易碎物品的損毀；
 - 貨物及樣本；
 - 自然損耗及磨損；
 - 發現遺失時未有即時向有關之運輸公司報失；
 - 遺失後 24 小時內沒有向警方報失；
- 個人錢財及旅遊證件遺失之不保事項
 - 被海關當局扣留或沒收的損失；
 - 損失後 24 小時內沒有向警方報失；
 - 損失旅行支票未有即時向有關銀行報失。
- 個人責任之不保事項
 - 僱主責任，合同責任或投保人家庭成員之責任；

- 屬於投保人或由投保人信託保管或支配之財物；
- 因敵意、惡意行為或非法活動引致之責任；
- 投保人經營之業務，職業責任或屬於投保人物業引致之責任；
- 由於使用車輛，飛機或船隻所引致之責任；
- 刑事訴訟之法律費用；
- 寵物引致之責任。
- 行程延誤之不保事項
 - 在申請投保時已存在之罷工或工業行動；
 - 因投保人遲到機場，碼頭或車站所導致；
 - 損失訂金，取消旅程及縮短旅程之不保事項；
 - 因政府之法案、法令及有關方面的問題延誤、修改或不能提供預訂行程；
 - 因經濟問題或不願成行；

索償須知

- 如發現物品在航空公司或其他運輸機構保管下損毀時，必須立即通知有關公司；
- 個人行李或個人現金遭受損失時，必須在 24 小時內向當地警方報案；
- 如遇損失或意外，投保人應立即通知保險公司，並以書面提出索償，連同有關單據或文件，送交保險公司處理；
- 以上所有索償均需三十日後把有關文件交到保險公司處理。

投保人年齡限制: 此項保險只為年齡在 6 個月至 75 歲的人士而設。 保險期限: 最長承保期限為 6 個月。

教育局購買之保險保障範圍如下：學生

1. 保障範圍

澳門地區以外：

由教育暨青年局或學校組織或批准學生出外參與的境外學習旅行、交流計劃、學界體育比賽，以及與學校生活有關的其他境外活動中出現的意外。

保障項目和賠償金額

保障項目	澳門地區	澳門地區以外
	保障金額 (澳門元)	保障金額 (澳門元)
意外永久傷殘 (每年 每人計)	100,000	100,000
意外醫療費用 (每年 每人 每宗意外計)	50,000	100,000
意外死亡安葬費用 (每人計)	10,000	10,000
意外死亡 (每人計)	100,000	100,000
引致第三者的民事責任賠償	500,000	500,000

(每起事故)			
24 小時 緊急支援 (每年 每人 每宗意外計)	緊急醫療運送	-----	無限額
	遺體或骨灰運返		無限額
	親屬前往探望		一張來回機票(經濟客位)
	入院保證金		50,000

2. 索償程序

- 4.1. 學生或其家長應於意外發生後即時通知所屬學校，由學校於意外發生後 6 天內將索償申請表連同學生和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以及用作收款的銀行存摺副本，一併送交至教育暨青年局，再由教育暨青年局將有關資料送交相關保險公司（註 1）。
- 4.2. 倘有需要補充文件，將由教育暨青年局或相關保險公司通知學校，再由學校協助通知學生補交。
- 4.3. 當學生完全康復後，監護人須填妥解除責任聲明書，連同全部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康復證明書正本，經由學校送交相關保險公司，有關的醫療收據及康復證明書必須由澳門註冊醫生或醫院發出。
- 4.4. 倘學生在受傷後兩年內被醫生評定為永久傷殘，應向保險公司提交由仁伯爵綜合醫院或鏡湖醫院發出的傷殘評估證明書正本，以及法定受益人身份證副本，以便索取永久傷殘賠償金。
- 4.5. 若學生不幸身故，應向保險公司提交死亡證認證本、安葬費用收據正本及法定受益人身份證副本，以便作有關的賠償。
- 4.6. 一般情況下，保險公司將於收到足夠文件後 60 天內，以銀行轉帳或支票形式，將款項支付予學生的監護人。倘選擇以支票收取者，將會透過學校通知相關人士帶同身份證明文件親臨保險公司收取賠償。

3. 醫療機構

- 5.1. 可供選擇的醫療機構包括：醫院、衛生局屬下的衛生中心，以及所有於衛生局註冊的醫療診所、醫生及跌打醫師。
- 5.2. 倘選擇在仁伯爵綜合醫院就診，應在 24 小時內向該院遞交學校簽發的證明書，以證實該生所遭受的意外屬學生保險的保障，並須按上述第 4 點提及的索償程序提交申請表和相關資料。請注意，學生因學校意外在仁伯爵綜合醫院就診並不屬免費醫療服務範圍，有關的醫療費用將由學生保險支付。
- 5.3. 如缺上述任何一份文件，或在沒有辦妥衛生局執業準照的診所或醫生就醫，有關的醫療支出將不會被保險服務承擔。

現時承保的公司是聯豐亨保險有限公司。如欲查詢有關學生保險的詳細資料，請親臨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 7—9 號一樓教育暨青年局或致電：社會暨教育輔助處（電話：83972506 或 83972523）；

聯豐亨保險有限公司（電話：87963889 或 87963843；地址：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398 號中航大廈四樓）。

三. 教育局對學校帶隊老師的指引如下：

境外學術及體育活動領隊指引

1. 計劃及準備

1.1. 領隊資格

領隊需要帶領及管理整個隊伍參與各項活動，若具備帶領團隊出外相關經驗或具急救知識人員是更好的考慮人選。

1.2. 活動地點的各方面了解

澳門組織單位應考慮參加活動地點的政治、治安、交通、衛生、天氣、住宿、食物等各方面條件是否適合參加的團員。

1.3. 證件

檢視及提醒參加者留意旅行證件的有效期及簽證等問題，以便及早處理。

1.4. 行程計劃

在充裕時間許可及副領隊及助理領隊協助下可製作團員手冊，詳列行程表、團員守則、房間分配表、小組分配表、住宿地址電話、交通或航班資料、緊急聯絡資料、攜帶備物品檢查表等。

1.5. 家長同意書與健康證明

澳門組織單位宜取得學生團員的家長同意書，並在有需要時要求團員出示健康證明或防疫注射證明。

1.6. 保險及旅遊健康守則

- a. 澳門組織單位必須為所有團員（包括領隊）購買適合的旅遊及醫療保險，並為學生團員另購境外旅遊保險。澳門組織單位可提供一些有關出外旅遊的健康守則給各團員作參考；。
- b. 所有團員（包括領隊）必須詳細了解組織單位為團隊所購的保險種類、保險範圍、賠償金額等資料，同時亦需讓家長知悉有關情況。

2. 活動期間注意事項

2.1. 團員管理

為管理方便，可將團員分成若干小組，每組由一位助理領隊或組長負責管理與通報，並向領隊負責。提醒團員留意各項活動的集合和回程時間，依時到達預定地點集合。

2.2. 安全原則

- a. 出外活動以安全為首要原則，活動宜以集體或小組進行，避免讓團員單獨行動；
- b. 若部分學生團員作短暫離團或中途離團，須於出發前向主辦單位書面申請，列明離團原因、日期、時間、地點及接載團員人士的身份、證件資料等，以便領隊核實接載離團團員人士身份，並知會領隊出外地點、回程時間及聯絡方法等；
- c. 不應讓學生自行離團，以免學生在陌生環境發生危險；
- d. 清楚了解活動地點的報警和緊急電話號碼，並將資料提供給各團員；
- e. 應勸喻團員宜帶備旅遊證件副本以識別身份，遇有不尋常事，需向領隊通報，領隊將按實際情況而決定是否尋求當地警方協助，並通知澳門組織單位或外地主辦單位；
- f. 提醒團員妥善保管旅遊證件及個人財物，若團員年紀太小，領隊應負責為團員代為保管旅遊證件。

2.3. 住宿安全問題

- a. 讓各團員了解住宿地點的“安全走火路線”，緊急逃生方向及緊急集合地點；
- b. 領隊應隨時帶備各團員住宿安排名單，以方便召集及核實人數，同時宜知會團員領隊、副領隊及助理領隊的房號及電話，以方便聯絡。提醒團員睡前應將房門鎖匙、電筒及隨身重要物品安放於方便位置，即使在黑暗中也能儘快拿取。

2.4. 交通安全問題

- a. 提醒團員在乘搭交通工具時需提高警覺，囑咐學生不應在交通工具上嬉戲或隨意走動；
- b. 遵守各類交通工具的安全規則，留意緊急逃生路徑及出口，因不同國家及地區有不同的交通流向，故必須提醒團員於上落車時注意安全。

2.5. 衛生安全問題

勸喻團員小心個人飲食衛生，避免進食未經煮熟食物及飲用未煮沸食水，同時也不宜光顧衛生環境惡劣的攤販及食肆。

2.6. 團員健康情況

- a. 須提醒團員於出發前數天特別注意飲食衛生，以免團員因染病須在境外接受治療；
- b. 按實際情況將患病團員的健康情況告知澳門組織單位及其家長。

2.7. 旅途中發生意外的處理

- a. 若團員在途中遇到任何意外，領隊須冷靜依照突發與緊急應變處理計劃的程序處理；
- b. 謹記透過保險公司提供之 24 小時全球支援中心，以便協助團員申報緊急及意外事件，並保留有關所需文件；
- c. 如有需要時可向當地的中國領事館提出求助；
- d. 領隊應於意外發生後立即將事件詳情向澳門組織單位報告，並隨時向澳門組織單位匯報意外事件的最新發展，以便澳門方面作出相應支援措施。

- 如有疑問或欲查詢詳情，請親臨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 7—9 號一樓教育暨青年局或致電：學校體育暨課餘活動事務處。有關聯絡資料可參閱本指南附錄。